

怕出手救人会被家属讹钱 他眼睁睁看着俩孩子溺亡

“一个是滑下去的，一个是自己跳下去的，跟我没什么关系吧？”
已被警方以“故意杀人”刑拘

23岁的张某是个没长大的孩子，一次偶然的的机会，他在10多个孩子面前当了一回“孩子王”。可是，当意外来袭时，他这个“老大”却没有作出正确的选择——面对一个浅水塘，面对两名落水的儿童，会游泳的张某选择袖手旁观。

他说，之所以不出手相救，是因为怕被家属赖上讹钱。近日，张某已被玉环公安部门以“故意杀人”罪刑拘。



看着两个孩子落水
他绕小路跑了



带俩孩子上山摘杨梅 不料孩子半路遇险了

1990年出生的张某，骨子里还是贪玩的劲儿。他今年年初到浙江台州玉环打工，做的都是些零工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换了好几份工作。

5月18日，他又炒了老板鱿鱼，拿着结算来的工钱，打算好好潇洒几天。

当天中午，张某在坎门街道双龙村的一口水塘里钓鱼。没多久，身后就聚了十几个孩子。

“哥哥在干吗呢？”“哥哥你一会要去哪里玩？我们能跟你一起吗？”

张某回头看到这么多可爱的孩子，顿时有了做老大的感觉。他决定，带着孩子们上山摘点杨梅吃。

到了山脚下，张某傻了眼。这杨梅山可比想象中难爬多了，山路又小又崎岖，加上那几天都在下雨，泥地非常滑。“这里路不好走，我一次带两个小朋友上去，其他人听话在下面等着，知道了吗？”孩子们点点头。

第一组跟张某上山的，是10岁女孩小丽和12岁男孩小江。张某在前面探路，两个孩子跟在后面。

可没爬多远，张某就听到身后传来了呼叫声。“有人掉下去了！”

张某转身一看，是女孩从旁边的斜坡滑了下去，掉进了下面的一口蓄水坑里。

据目测，这个水坑长约5米，宽约2米，水底很浅，估摸着也不会超过1米5。双龙村的山脚下有一个双庙水库，沿着山上来有七八个这样的蓄水坑，水库里的水就是这些山水汇集起来的。

小丽掉入的，是第八个蓄水坑。

张某连滚带滑，赶紧摸到蓄水坑边上。他是个游泳好手，下坑救人完全没难度。

“哥哥，你快救救她吧！”在一旁的小江直掉眼泪。

可张某却站着一动不动，满脑子都是老家发生的一件事情：“当时村里有一个老太太摔了一跤，好心人去牵了一把，结果被家属赖上了，赔了不少钱。”

“万一我去救，她的家人也怪到我头上，要我赔钱咋办？”想到这里，张某决定不管了。

小江见他迟迟不出手，急得自己跳下水去救人。但小江也不会游泳，最终和小丽一起淹死在蓄水坑里。

见两个孩子都沉入水里没了反应，张某赶紧绕到另一条小路逃跑了，把其余几个小孩都扔在了山脚下。

见死不救 张某因“间接故意杀人”被刑拘

5月19日，小江的家人报案。“我儿子和隔壁邻居的女儿昨天下午出去玩，就再也没有回来。”

很快，民警就在蓄水坑的位置发现了两个孩子的尸体。

根据其他小朋友提供的线索，民警找到了张某。他承认当时有所顾虑没有出手相救，但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问：“一个是滑下去的，一个是自己跳下去的，跟我没什么关系吧？”

怎么会没关系？近日，玉环县公安局宣布对张某进行刑拘，罪名是“故意杀人罪”。

听到这个消息，张某吓得眼泪都出来了。“怎么会这样，我怎么成杀人犯了？”

处理这个案件的张警官给他讲了几点道理：“一方面，这些

孩子都是未成年人，只有你是成年人，而且他们是你带去玩的，所以你有看护照顾他们的义务；另一方面，这个水坑并不深，你会游泳，有能力去救，结果却见死不救，最后导致两个孩子死亡。所以，这就构成了间接故意杀人罪。”

听完这些，张某后悔得不得了。“我就一直考虑自己会不会因此吃亏，真是太傻了。”

那么，张某有可能面对怎样的刑罚呢？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优飞解释说，法律上并没有“间接故意杀人”这个罪名，像张某这样的“间接故意杀人”，很可能依据案件的情节，参照“故意杀人罪”的量刑从轻处理。

据《钱江晚报》

城管带人打伤商贩

“往死里打，我也不想干了”

城管局：与单位无关

因为“打人事件发生在下班后”

25日，46岁的郭斌因被打伤在西安市中心医院接受治疗。就在前一天，他摆摊时被西大街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辖巡管队小组长，带10余人围殴致伤。

摆摊时被巡管队组长叫走

伤者郭斌，与妻子蔡淑珍双双下岗。他们24岁的女儿虽然已上班，但11岁的儿子还在上小学，家里还有70多岁的老人。

“负担太重，没办法才出来摆摊。”蔡淑珍说，24日下午6时20分左右，他们两口子在西大街鼓楼附近摆摊卖工艺品时，负责此处的城管巡管队小组长崔健堆却将丈夫叫走“商量事”。

“10多分钟后还没见老公回来，我就去找。”蔡淑珍说，当她跑到100多米外的小路前时却发现，一群人正围着倒地的丈夫拳打脚踢。“全都是小伙子，不停地在我老公脸上、肚子上和腰上踢。”蔡淑珍说，带头的男子正是崔健堆。

蔡淑珍说，崔健堆一边打一边喊着“往死里打，我也不想干了”。蔡淑珍说，看到丈夫满身是血，她就呼喊着上前，打人者趁机四散逃开。打人时，这些人并未穿着制服，包括崔健堆。

25日，躺在病床上的郭斌说，当天下午4时许，崔健堆曾没收过他的货物，妻子跟到巡管队办公室又要了回来。“东西收走前，他让我第二天别摆了，我说你看我家这情况，不摆摊咋生活呢？”郭斌说，他当时就回绝了带着几名年轻男子的崔健堆。

“本来以为事情就完了，没想到他离开不久又打电话让我去他们办公室。”郭斌说，当时他没去，没想到下午6时许，崔健堆再次来时就出事了。

25日，西安市中心医院心胸外科一主治医生说，郭斌胸部右侧肋骨骨折、鼻骨可疑骨折、胸椎横突骨折，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。



郭斌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

单位称打人跟单位没关系

25日上午，记者和蔡淑珍一起来到崔健堆所属的西大街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该办公室一名叫吴翔的负责人说，崔健堆确实是在巡管队工作，是巡管队小组长，为政府公益性岗位招聘的巡管队员。“打人事件我们已了解，崔健堆本人也承认他确实打了人。”

“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随意摆摊肯定是不允许的。”吴翔说，但郭斌长期在西大街附近摆摊，多次被取缔都是过后再来摆摊。“巡管队员是配合莲湖城管执法的，自己并没有执法权，因此单独行动时一般不扣东西，以批评教育、劝离为主。”

“巡管队员上班时间是上午8时30分到下午5时，所以打人事件发生的时间是下班后。”吴翔说，且崔健堆未着制服，因此跟单位没关系，属于“个人行为”，而打人的其他10多人并非巡管队队员。

25日，莲湖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人王强说，崔健堆确实是西大街管委会聘用的巡管队小组长，巡管队相当于管委会下属的城管队伍，巡管队员并没有执法权，对摆摊小商贩只能管理和劝离，但巡管队队员工作时间如何确定，他并不清楚。

事发后伤者家属报了警，目前，公安莲湖分局北院门派出所已经介入调查。

据《华商报》